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君、徐涛、匡振兴、韩建国回避了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董事张丽君回避了公司与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创景置业”）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董事张丽君、徐涛、匡振兴、韩建国回避了公司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淀置业”）关联交易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鹤鸣、李飞、王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翠微集团、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托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0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201.85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翠微集团	1,175	1,171.98	--
	创景置业	160	159.87	--
	海淀置业	570	570.00	--
	小计	1,905	1,901.85	--
房屋托管	海淀置业	300	300.00	--
	小计	300	300.00	--
合计		2,205	2,201.8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度，公司将与翠微集团、创景置业在房屋租赁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33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预计将与海淀置业在房屋租赁、资产托管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870 万元。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翠微集团	1,175	--	293.00	293.00	4.23	--
	创景置业	160	--	39.97	39.97	0.58	--
	海淀置业	570	--	142.50	142.5	2.06	--
	小计	1,905	--	475.47	475.47	6.87	--
房屋托管	海淀置业	300	--	75.00	75.00	1.08	--
	小计	300	--	75.00	75.00	1.08	--
合计		2,205	--	550.47	550.47	7.9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翠微集团

翠微集团是海淀区国资委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丽君，注册资

本 63,377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翠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83% 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创景置业是公司持有 16.1% 股权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栾茂茹，注册资本 1,118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主营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因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创景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置业为海淀国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宁，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1-1316、1318，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海淀国资中心是海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71% 的股份，海淀置业与公司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2011 年 8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与北京翠微集团签署《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租翠微大厦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夹层，租赁共计 18,609.31 m² 的房产，租赁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创景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创景大厦 2 层 1,200 m² 房产，租赁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海淀置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当代商城地下二层 2,950 m² 的房产，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海淀置业签署《托管协议》，当代商城受托管理和经营当代商城 9-12 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5 号、海淀区志强园甲 3 号的相关资产，托管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全资子公司甘家口大厦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海淀置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甘家口大厦地下一层（不含超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地下夹层合计计租面积为 13,342.74 m²的房产，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